

证券代码：872848

证券简称：索智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48	索智科技	2021年12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华商国际大厦 805-812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为了维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供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已就该事宜达成一致。另外，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若有股东对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存在异议，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准计算，具体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信息为准。”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终止挂牌的相关规定，为顺利完成相关手续，现提议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在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各项

协议；

(3) 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4) 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5) 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6) 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5日8:30-9: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华商国际大厦805-812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翁露露 15889701752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